

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黑招委办〔2020〕2号

关于印发2020年黑龙江省高职院校 单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教育局、招考委办公室，各招生院校：

按照教育部和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为进一步深化我省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制度改革，完善高等职业教育多样化选拔录取机制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35号）和《黑龙江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黑政发〔2016〕1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做好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全省高职院校单独招生（以下简称高职单招）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名和体检

考生报名参加2020年高职单招考试，报名条件、报名方法、身体检查、思想品德考核等工作，按照2020年全省普通高考有

关规定执行。已参加高考补报名且已缴纳报考费、受疫情影响未完成现场确认的考生，可以参加高职单招考试，现场确认工作由各市地招考机构另行通知。

二、具体工作安排

（一）填报志愿

1. 填报时间：2020年5月8日9:00开始，2020年5月11日16:00截止。

2. 填报办法：考生登录黑龙江省招生考试信息港，进入“网报中心”，选择“2020年黑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入口”进行志愿填报。

3. 填报要求：每名考生可填报1个院校志愿和6个专业志愿，并填选“是否服从院校内专业调剂”。

（二）网络远程面试（面谈）

2020年5月17日，招生院校组织网络远程面试（面谈）。考生报名人数多于核定招生计划数的院校，须组织网络远程面试，面试时间可以适当延长。考生报名人数少于核定计划数的院校，可以组织网络远程面试或面谈。具体工作安排由招生院校自行确定，并提前在招生章程中公布。

（三）考生录取

1. 时间安排。2020年全省高职单招分两个阶段录取。

第一阶段：2020年5月17日至24日。考生参加第一志愿院校组织的网络远程面试（面谈）。5月24日前，各高校须在学校官网上公布第一阶段录取结果。5月25日，龙招港公布高

校征集志愿计划和报名联系方式。

第二阶段：2020年5月25日至29日。第一阶段未被录取的考生，可向征集志愿高校报名参加网络远程面试（面谈）。5月29日前，各高校须在学校官网上公布第二阶段录取结果。

2020年6月3日前，各高校须到省招考院办理高职单招录取手续。

2. 录取办法。招生院校根据网络远程面试或面谈情况，可参考考生综合成绩，确定录取考生。其中，普通高中学生可依据全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，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，进行择优录取；对职业高中、中专、技工学校等高中阶段同等学力学生，可依据学业成绩和职业技能证书，进行择优录取。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学生自行上网打印，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由学校提供；职业高中、中专学生成绩单由学校提供；技工学校学生由本人提供职业技能证书，学校提供成绩证明。

3. 特别说明。考生参加高职单招，只能被一所院校录取。被院校正式录取的考生，不得参加2020年全国统一高考。

（四）考生报到

高职单招录取考生报到时间，由各招生院校自行确定通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试是全国普通高考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各招生院校是本校单独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，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

人。招生院校要成立单独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把关、亲自协调、亲自督查，纪检监察部门要全程参与、全程监督，确保招生考试安全有序。各市（地）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，指导本地区高中阶段学校（普通高中、职业高中、中等专业学校）和技工学校做好考生政策咨询、志愿填报、提供证明等服务工作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招生考试机构、学校要加强协调配合，为考生做好服务。

（二）严格疫情防控工作。各高职单招的院校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坚持生命安全第一，坚持考试公平第一，精心组织实施高职单招工作。组织网络远程面试（面谈）需要考官现场集中评分的招生院校，须专门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，严格落实各项防护措施。要认真做好涉考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和登记排查工作，做好命题、制卷、保密室、远程面试考官集中办公场所等重点部位防疫工作。考官之间要保持安全距离，所有涉考人员都要佩戴口罩，每天要坚持早午两次测温。学校要配备充足防疫物资，设置临时隔离室，校医要全程参与服务。对出现发烧、咳嗽等疑似症状的人员要及时隔离送医。各校要设置备用场所和人员，做好应急处置准备，确保涉考人员安全。

（三）严格面试组织管理

1. 严格考生资格审查。各高职单招的院校要严把网络远程面试（面谈）入口关。在面试（面谈）前要对考生身份进行严格查验，会同网络远程面试（面谈）技术平台提供方，积极运

用“人脸识别”“人证识别”等技术，综合比对考生身份证明、报名材料等，严防考生替考。

2. 严格面试过程管理。各高职单招的院校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加强网络远程面试（面谈）过程规范管理，确保远程面试（面谈）过程安全、顺畅、稳定。要建立健全“随机确定考生面试次序”“随机确定考核组组成人员”“随机抽取面试题”的“三随机”工作机制；要加强涉考工作人员培训，强化保密意识、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，提高涉考工作人员运用新技术、新手段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；要选用统一的软件平台，强化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，提前组织模拟演练；要与考生逐一签订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，明确告知考生面试规则和纪律要求；要对网络远程面试（面谈）全程进行录音录像。

（四）规范宣传工作。根据我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为保证全省高中阶段学校办学秩序和学生安全健康，2020年进行高职单招的院校，一律不得开展现场招生宣传活动。要确保招生宣传工作规范有序，不得发布虚假信息，不得干扰其他院校招生工作。要通过多种方式，及时准确解读本校网络远程面试（面谈）工作方案和相关要求，让社会和考生充分知晓，确保网络远程面试（面谈）工作顺畅有序。

（五）加强关爱帮扶。各地各招生院校要强化人性化关怀，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爱帮扶。对于不具备网络远程面试条件的考生，招生院校要进行技术兜底保障，根据考生申请

积极协调生源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和帮助。

(六) 严肃工作纪律

1. 严肃考风考纪。各高职单招的院校要按照相关规定，严肃查处考生违规违纪行为。对在网络远程面试（面谈）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招生院校要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2. 严肃工作纪律。2020年，我省继续开展高职单招专项整治行动，坚决整治虚假宣传、争抢生源、有偿招生等违法违规问题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有偿招生活动。对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一经查实，将依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，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学校领导责任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；同时，视情节轻重采取缩减学校整体招生计划、停止单独招生资格等处罚措施，并进行全省通报。

请各市（地）教育行政部门速将本通知转发到本地区高中阶段学校和技工学校，将通知精神及时传达到每一名考生。请各高职单招的院校于2020年5月6日17:00前上报高职单招招生章程，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在学校官网上公布。招生

章程须加盖学校公章，发送电子扫描件到指定邮箱。

（联系人：高志，联系电话：0451-53644431，电子邮箱：
53644431@163.com）



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5日

抄送：黑龙江省招生考试网

黑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0年5月5日印发
